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距今已逾十餘年，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作為原住民族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之重要推手。

為因應本要點推動迄今實際執行情形，除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修正，調整提高本要點補助上限規定外，另參照歷年執行情形新增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審查方式及審核標準等內容，以期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3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並明列審查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補助金額核定方式，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調整補助上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補助金額之審核基準（修正規定第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u>申請案件之審查</u> ，由本會視計畫內容及完整性、 <u>族語使用比率、配合重點政策、受益人數、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執行績效等基準</u> 進行書面審查。	五、 <u>第四點實施計畫之審查</u> ，由本會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或就個案進行書面審查。	依本要點歷年執行情形，修正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並明列審查基準。
六、本要點之補助金額，每一案件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一團體在同一年度內之補助上限亦同。 <u>申請案件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依前項最高補助金額，再增加百分之五十，並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u> <u>實施計畫係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或有具體正當理由者，得不受前二項補助金額之限制。</u>	六、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由 <u>本會專案小組或就個案參酌實施計畫內容辦理初核後，提請主任委員核定</u> ，每一案件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一團體在同一年度內之補助上限亦同。 實施計畫係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或有具體正當理由者，得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得依據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調整補助金額上限之相關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十、本要點補助金額之基準如下： (一)講師費：<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規定核實支給。</u>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u> (三)工作費：<u>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實支給，每人最高補助支領五日，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u> (四)交通費及住宿費：<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u> (五)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u>一百元</u>，情形特殊者應敘明理由並摺節開支。 (六)活動場地租金不予補助。但情形特殊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助。 (七)場地布置及雜支不予補助。但有必要並敘明理由者酌予補助。 (八)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下活動之音響租金不予	十、本要點補助金額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u>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u>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u>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 (三)工作費：<u>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至一千元，每人最高補助支領五日，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u> (四)國內交通費：<u>遠程者核實支給。</u> (五)住宿費：<u>外縣(市)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並應核實報支。</u> (六)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u>八十元</u>，情形特殊者應敘明理由並摺節開支。 (七)活動場地租金不予補助。但情形特殊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	為求法令安定性，修正各項原有補助金額之審核基準，增列各補助項目所涉及相關法令規範，另因應物價調整誤餐費額度。
---	--	---

補助。但有必要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助。	助。 <u>(八)</u>場地佈置及雜支不予補助，但有必要並敘明理由者酌予補助。 <u>(九)</u>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下活動之音響租金不予補助，但有必要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助。	
----------------------------	---	--